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執行董事、總裁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

執行董事、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葉明杰先生（「葉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原因及需投放更多時間在其個人事務及家庭上，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由2024年4月26日起生效。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彼辭任而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事項。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總裁及授權代表委任

邵亮先生（「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授權代表，由2024年4月26日起生效。

邵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茂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集團副總裁及生產運營管理中心負責人，負責全面管理世茂集團的生產運營，並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為世茂集團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2001年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世茂集團，及先後出任世茂集團助理總裁、營銷管理中心負責人及區域銷售管理人員，在營銷及運營管理方面已累積超過23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邵先生擁有本公司的35,01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1%，及持有世茂集團的61,388股（為根據世茂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佔世茂集團已發行股份約0.002%。

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邵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邵先生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每年支付邵先生的薪金約為人民幣138萬元及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權責、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與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邵先生之委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邵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邵亮先生（總裁）及曹士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周心怡女士及許偉文先生。